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阳）

本人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夏阳，男，61岁，中国国籍，现任于北京华达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于天津药物研究院，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总经理，北京紫华康泰医药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博智创盛医药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Frost & Sullivan中国区医药副总裁。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任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与了全部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同意票。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15	15	0	0	4	4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2025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专业职责，完成以下工作：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关薪酬制度进行了审议与建议，审核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独立董事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执业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完整、有效。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就公司利润分配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工作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发挥作用，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关于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借助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契机，对

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实地考察与深入了解，跟踪公司运营动态。同时，本人通过现场座谈交流、通讯联络等多种便捷高效的沟通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密切沟通，确保能够及时、准确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进度与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针对相关事项提出具有规范性、建设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履职工作时间达18日。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不定期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核心信息，且会不定期向本人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动态及行业资讯等资料，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各项履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便利条件和支持保障。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经验，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职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0 万份股票期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牢记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建设性的意见。

以上是我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6 年，我将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阳

2026 年 4 月 28 日